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劉冠甫

相 對 人 曾至弘

關 係 人 謝婉嫻

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中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第二項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